

假远期信用证贸易融资三方获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5_81_87_E8_BF_9C_E6_9C_9F_E4_c27_31464.htm

假远期信用证的偿付业务是国内银行业中结算方式的一个亮点，成为银行、进口商、出口商三方共赢的金融品种。银行获利“主打产品”所谓假远期信用证 (Usance Credit Payable at Sight) 是指进出口双方签订贸易合同中规定了即期付款条件，但进口方开立信用证要求出口方发运货物后提交远期汇票和单据，同时在信用证上注明该远期汇票可即期议付，由偿付行对远期汇票进行贴现，对出口方进行即期付款，且由进口方支付贴现费用和贴现利息的一种信用证形式。本文以天津市韩资银行的结算业务为例来做说明。天津市某韩资银行资产主要以假远期信用证业务为主，该韩资银行天津分行作为偿付行先行垫付款项形成了较大的余额。以2004年的数据为例，该银行假远期信用证业务、贷款业务、联行往来资产方分别占资产总额的53.7%、36.09%和1.71%。假远期信用证业务日平均余额6.15亿元人民币，由此项业务产生的利息和手续费收入也是该银行的主要收入来源，假远期信用证贴现的利息收入占全部收入总额的38%，偿付手续费收入占全部收入总额的13%，2004年该分行共承担来自韩国总行的假远期信用证偿付业务16459笔。外资银行国内分行采用假远期信用证快速实现盈利，也为外资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奠定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标准包括：提出申请前在中国境

内开业3年以上；提出申请前2年连续盈利。假远期信用证的开证行境外总行指定境内外资银行为偿付行，相当于将大量无风险又盈利的业务分拨给境内分行，境内分行轻而易举地实现2年内盈利的目标，为外资银行尽快开办人民币业务做出贡献。三方共赢的资金链条 假远期信用证实际上是一种贸易融资。对出口商来说，一是实现了提前收汇。出口商将货物起运后将相关单据提交给议付行，由议付行押汇或买断单据直接融资给出口商。实际上，假远期信用证就起到了即期信用证的效果。加速了出口商资金周转，促进了商贸活动的继续。不仅如此，通过假远期信用证，出口商成功规避收汇风险。因为如果以假远期信用证结算，出口商要待远期汇票到期后才能收汇，期间如果付款银行发生付款障碍，出口商就要承担风险，而采取假远期信用证的方式，银行付款的风险不复存在。对于进口商来说，借助银行资金既实现了对出口商即期付款的承诺，又减缓了自身暂时的资金短缺。进口商在开证银行开立假远期信用证，明确了即期付款的条件和承担贴现利息的承诺，并且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进口商就获得类似进口押汇的贸易融资。不仅如此，采用假远期信用证，进口商可以即期取货销售。进口商在付款前可凭借信托收据向开证行借用信用证规定的各种单据，虽然货物的所有权并未改变，进口商却可以提前取货出售，提前偿还开证行的融资。采用假远期信用证还降低了进口商的购货成本。进口商可以即期付款为条件，要求出口商对商品价格和数量给予一定的优惠，从而降低进口成本。对于银行一方来说，假远期信用证在开证行、议付行、偿付行几个银行间（几个职能可能由一家银行完成）的运作是这样的：开证行要指

定一家银行作为偿付行，开证行接到议付行交寄的单据后，通知偿付行向出口商付汇，开证行待远期汇票到期后才将款项清偿给偿付行。开证行指定偿付行的做法，利用偿付行的资金，既解决了自身银行的资金占压，又满足了为进口商融资的需求。议付行是买入或贴现出口商提交的远期汇票的银行。对于议付银行来说，要发生垫款行为，向出口商融资。所垫款项自有开证行或指定的偿付行清偿。因此，议付行即使发生融资垫款却无垫款风险，买断远期汇票即刻获利，扩大了银行业务量、增加了银行的中间业务收入。假远期信用证的偿付行的角色可直接由开证行或指定银行承担。就指定偿付行而言，偿付行根据开证行的指令付款，垫付的款项开证行来清偿，从垫付款项到汇票到期期间所产生的贴现利息和费用由进口商支付。由于付款业务还可获取手续费，偿付行又可增加一笔收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